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05年4月28日
制定單位	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2頁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細則

- 第一條 依據「中山醫學大學校內申請轉系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本校學生申請轉入本系應依本細則辦理。
-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學生於修畢大學部一年級升入二年級前或修畢大學部二年級升入三年級前得申請轉系，轉系報名時間依教務處公告期限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第三條 舉辦轉系考試前，由本系系主任及系內教師若干人組成審核委員會，系主任為主任委員，商討有關本系轉系考試事宜。
- 第四條 申請轉系學生，應符合下列審核規定：
一、修業滿一學年以上，其操行成績必須完全及格。
二、修業滿一年學生得轉各學系二年級；修業滿二年學生得轉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
三、降級轉系者，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學分表之規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四、申請轉系學生一年級成績排名需達該系（組）前50%。
- 第五條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入本系：
一、已核准轉系一次者。
二、在休學期間者。
三、轉學生、二技學生、進修學士班學生。
四、延長修業年限學生。
- 第六條 核定錄取轉入學生人數視本系學生人數差額而定，以不超過本學系教育部核定名額為限，系主任可依據教學設備及需要、酌減招收名額。
- 第七條 申請轉系學生應向教務處申請填寫轉系申請單，檢附歷年級成績單、並經轉出、入學系主任同意始得報名。
- 第八條 學生申請轉系後，不得請求撤銷，且一人不得填寫兩份以上申請單，違者不予受理申請。
- 第九條 考試科目：口試，若有變動時，應於前一學年公告之。
- 第十條 成績之計算，依上列第九條考試科目成績核計後，所得之成績擇優錄取之。
- 第十一條 考生對轉系考試成績如有疑問，應於規定期間內依規定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 第十二條 招收名額之核定於每學年轉系考試報名前，由本系提報招收人數並由轉系考試委員會核定公告之。
- 第十三條 轉系考試成績經評定完竣後，由轉系考試委員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並決定錄取名額及錄取榜單，報請校長核定之。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採不足額錄取。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05年4月28日
制定單位	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2頁/共2頁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均依照本校校內轉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記錄：

92年10月17日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8年04月08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8年12月29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01月16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09月11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10月19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11月01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01月13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03月04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03月29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教務處中華民國105年04月26日1052101047號簽請校長核定，105年04月28日公告)